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上述变更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则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则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

（2）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

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